附件1

**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完善商事登记制度，健全市场监管体制，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深圳经济特区内商事登记及其监督管理活动;未作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商事登记和商事主体】 本规定所称商事登记，是指商事登记机关根据申请人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将商事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的事项记载于商事登记簿并予以公示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商事主体，是指经依法登记，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四条【登记原则】 实施商事登记，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政府职责】 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商事主体诚信体系，强化信用约束，推动商事主体自律自治。

第六条【部门职责】 市场监管部门是商事登记机关，负责商事登记工作以及商事登记事项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登记事项】 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包括：

（一）名称;

（二）住所或者经营场所；

（三）类型;

（四）负责人;

（五）投资人及其认缴出资额。

本规定所称的负责人，包括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分支机构的负责人等。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前款规定，按照商事主体类型，分别规定商事主体登记事项的具体内容。

商事主体以其依法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作为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第八条【备案事项】 商事主体备案事项包括：

（一）章程或者协议;

（二）经营范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商事登记管理联系人。

商事主体应当指定一名商事登记管理联系人，具体负责与商事登记机关的联系工作。

第九条【商事登记簿】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设置商事登记簿作为法定载体，记载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和备案事项，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第十条【申请材料和信息】 设立商事主体，申请人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章程或者协议;

（三）投资主体资格证明;

（四）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成员的身份证明。

设立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商事主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还需提交相关许可审批文件。

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供的申请材料和住所、经营场所等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诺其提交的申请材料和信息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的规定。

第十一条【材料目录】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制定商事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形式审查】 商事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商事登记机关可以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和信息进行比对查验。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并说明要求。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

商事登记机关在三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登记的，经商事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个工作日。

商事登记机关办理商事登记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三条【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协议、申请书等确定。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制定经营范围分类目录，为申请者提供指引。

第十四条【先照后证】 商事主体领取营业执照后，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商事主体的经营项目或者经营场所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应当包括：名称、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类型、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应当设置提示栏，标明商事主体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的查询方法。

营业执照的式样由商事登记机关发布。

第十六条【分支机构登记】 商事主体在深圳经济特区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可自主选择办理分支机构登记或者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信息登记于其隶属的商事主体营业执照内。

第十七条【变更登记和备案】 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商事主体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的，商事主体不得擅自改变商事登记事项。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无需在办理注销登记后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可以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商事主体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商事主体应当自备案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备案。

第十八条【涉诉等特殊变更登记的处理】 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涉及投资人变更的，商事主体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人民法院依照执行程序通知商事登记机关协助执行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商事主体申请投资人变更登记时，与该变更登记有关的利害关系人已经就投资人变更登记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提起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商事登记机关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不予登记。未提起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直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出异议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书面告知其通过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解决；相关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不成立的或者在三十日内不提起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商事登记机关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简易注销程序】 商事主体没有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或者债权债务已经清算完结的，可以申请适用简易注销程序。有关商事主体简易注销程序的具体办法，由商事登记机关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特殊情形注销】 因投资人已经注销导致企业无法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可以由该投资人的上级主管单位、投资人或者继受主体代为行使投资人权利。

因隶属企业已经注销导致分支机构无法注销的，可以由隶属企业的上级主管单位、投资人或者继受主体办理相关注销登记。

第二十一条【商事登记便利化和信息化】 市人民政府应当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探索推行商事登记行政确认制，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整合商事主体设立登记、印章制作、申领发票、社保登记等各类商事主体开办事项，积极推动公安、税务、社保和海关等涉证照业务与营业执照多证合一，充分应用网上服务资源，推动商事主体开办、注销一网通办，推广应用电子证照、电子签名，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商事登记便利化水平。

商事登记推行网上申报、受理、审查、发照和存档。电子档案、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商事主体可以网上领取电子营业执照，也可以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颁发纸质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无证无照查处分工】 市人民政府应当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审批与监管相适应的原则，科学界定和调整相关部门对商事主体及审批事项的监管职责，创新和健全商事主体监管体制。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商事登记机关依法予以查处；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或者既未依法取得许可又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有关许可审批机关或者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提交年报】 商事主体应当按照规定按时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当年设立的商事主体，自下年度起提交年度报告。

商事主体应当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发现其提交的年度报告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并将更正前后的信息通过市人民政府统一的商事主体登记及许可审批信息公示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四条【年报的监督检查和多报合一】 商事登记机关可以对商事主体提交的年度报告进行监督检查。

推动实施税务、社保、市场监管、海关等多部门商事主体年度报告的“多报合一”，商事主体提交的年度报告信息涉及政府各相关部门已有信息的，政府各相关部门应当共享，商事主体无需重复提交。

第二十五条【歇业登记】 符合条件的商事主体可以申报歇业，歇业期限不超过一年，歇业期间商事主体存续，商事登记机关不按照停业处理。歇业期满或者根据商事主体主动申报停止歇业，商事主体恢复正常状态。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将商事主体歇业信息予以公示。

商事主体歇业条件由商事登记机关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经营异常名录及载入规定】 商事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事登记机关将其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一）未按时提交并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三）未按商事登记机关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信息的；

（四）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商事登记机关在作出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之前，应当通过信息平台告知商事主体作出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商事主体负责人信息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法律、法规对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经营异常名录移出规定】 商事主体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满三年且载入经营异常名录事由消失的，商事主体可以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商事登记机关经审查核实，可以将其从经营异常名录中移出，并通过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八条【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权利救济】 商事主体对商事登记机关作出的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载入经营异常名录错误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撤销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并通过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九条【除名制度及适用情形】 实行除名制度。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商事登记机关可以将商事主体从商事登记簿中予以除名。

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三年而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商事主体，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十条【除名程序及排除适用情形】 商事登记机关拟作出除名决定前，应当通过信息平台以及政府网站或者新闻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告，公告期为四十五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商事主体名称，拟作出除名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和除名的法律后果。

公告期满，商事登记机关应当作出除名决定，并向社会公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商事主体已经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仍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的；

（二）商事主体恢复申报纳税的；

（三）商事登记机关已经受理商事主体的注销申请的；

（四）商事主体已经依法被注销的；

（五）商事主体被除名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六）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宜作出除名决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除名后的清算和注销】 商事登记机关作出除名决定后，商事主体应当依法完成清算、注销登记。

清算或者注销期间，商事主体存续，但是不得从事与清算或者注销无关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除名的权利救济】 对商事登记机关作出的除名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商事登记机关作出的除名决定被依法撤销的，商事登记机关将商事主体恢复记载于商事登记簿。

第三十三条【依职权注销制度及适用情形】 实行依职权注销制度。

商事主体自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起六个月内未依法申请注销登记的，商事登记机关可以依职权予以注销：

（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二）依法被责令关闭的；

（三）依法被撤销设立登记的；

（四）依法被除名的。

第三十四条【依职权注销程序及排除适用情形】 商事登记机关拟作出依职权注销前，应当通过信息平台以及政府网站或者新闻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告，公告期为四十五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商事主体名称，拟作出依职权注销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依职权注销的法律后果。

公告期满，商事登记机关应当作出依职权注销决定，并向社会公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商事主体正处于清算状态的；

（二）商事登记机关已经受理商事主体的注销申请的；

（三）商事主体已经被依法注销的；

（四）有法院判决、裁定或者其他证据证明商事主体债权债务尚未清理完结的；

（五）行政机关因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等需要，向商事登记机关提出商事主体不予注销登记请求的；

（六）商事主体被依职权注销可能对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依职权注销的恢复救济】 依职权注销决定作出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作出撤销依职权注销决定：

（一）利害关系人提供的法院判决、裁定或者其他证据可以证明原商事主体债权债务尚未清理完结，需要恢复原商事主体登记进行清算的；

（二）被依职权注销的商事主体未履行纳税义务且需要恢复原商事主体登记才能清缴税款的；

（三）为了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安全，需要恢复原商事主体登记的；

（四）根据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作出依职权注销决定的事由被依法撤销的。

对商事登记机关作出的依职权注销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商事登记机关作出的依职权注销决定被依法撤销的，商事登记机关将商事主体恢复到注销前的状态，但是原商事主体名称已经被其他商事主体使用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对该名称予以特殊标记。

第三十六条【撤销登记或者备案】 申请人以商事主体在登记或者备案时存在提交虚假材料、冒用他人住所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情形为由，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撤销该商事主体登记或者备案的，商事登记机关经调查核实，可以依法撤销登记或者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事登记机关可以作出不予撤销决定：

（一）该登记或者备案依法应当撤销，但撤销后可能对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二）申请人以商事主体在登记或者备案时提交的决定、决议、合同等材料存在事实真实性或者效力合法性问题为由申请撤销登记或者备案，且该事由必须先经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程序才能认定的；

（三）该登记或者备案依法应当撤销，但是登记或者备案所依据的主要事实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撤销后无法恢复到登记或者备案前状态的；

（四）该登记或者备案违法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未对申请人权利产生实际影响，且撤销后可能对与登记或者备案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商事登记机关以前款第二项情形为由作出不予撤销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通过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解决。

第三十七条【弄虚作假申请商事登记或者备案的法律责任】 申请商事登记或者备案时，有提交虚假材料、冒用他人住所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等违法情形的，由商事登记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涉嫌伪造、变造有关文件材料或者冒用、买卖、出租、出借身份证明文件、电子证书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对前款弄虚作假负有个人责任的商事主体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担任其他商事主体的负责人；对前款弄虚作假负有个人责任的经办人，三年内不得再经办商事登记申请。

前款所指商事主体的经办人是指具体经办商事主体登记或者备案申请的商事主体工作人员、商事主体委托的代理人、投资人及其委托的代理人。

第三十八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法律责任】 商事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商事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违法企业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五百元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相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商事登记机关、行政许可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规定履行职责的，对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外资商事主体】 外商投资的公司登记适用本规定。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对其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20××年×月×日起施行。